

7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见附件）（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，必须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桂林市城市照明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桂林市老城区路灯节能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桂林市老城区路灯节能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桂林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8人，营业收入为8188.3999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478.37217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盖公章（CA 签章）]：桂林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